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2766号

关于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 海外股权事项的问询函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公告称，拟以自有资金或依法筹措的资金收购瑞士 Technosoft Motion AG 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100%股权，交易对价约合人民币 2.18 亿元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。

1、公告披露，标的公司创立于 2018 年 12 月，全资持有下属 2 家瑞士子公司及 1 家罗马尼亚孙公司，基于最新控制技术设计，能为各种运动控制应用领域提供紧凑、灵活、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，在欧洲拥有重要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模式、核心资产、主要产品及其收入分布等情况；（2）结合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模式、核心技术、人员具体构成、研发能力、成本控制、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因素，客观分析标的公司的业务现状；（3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、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的具体情况。

2、公告披露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 100%股权由上市公

司持有，本次交易对方、下属子公司的重要董事 Luciano Antognini 和 Liviu Kreindler 均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为稳定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技术团队采取的措施；（2）若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，公司如何保障标的资产正常经营；（3）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及具体内容；（4）结合标的资产资产构成情况，充分论证本次资产收购的后续整合风险。

3、公告披露，本次交易对价为 3119.71 万瑞士法郎，约合人民币 2.18 亿元，标的资产 2017 年末、2018 年上半年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 3246 万元和 1951 万元，净利润分别为 1703 万元和 1378 万元。以 2018 年上半年的净资产测算，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达 1017%，未约定业绩承诺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为标的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、该事务所是否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；（2）详细说明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，以及大幅增值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；（3）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增减资的具体情况，若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；（4）本次交易未约定业绩承诺，请结合已有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、所在市场竞争状况、下游客户需求及合作稳定性、业务拓展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具体说明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和增长性，若业绩不达预期，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。

4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其账面值增幅较大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；（2）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，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标的公司拥有的但未

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；（3）若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，是否会因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于2019年1月3日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。

